

供货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甲方通过公开采购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，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(中标金额小写：209100元，大写：贰拾万玖仟壹佰元整)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1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
2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1) 合同条款

2) 合同条款附件

附件1—产品清单

附件2—质量保证承诺

附件3—售后服务承诺

3) 中标通知书

4) 竞争性磋商文件

5) 磋商响应文件

3、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。

4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5、验收及付款方式：

1)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，甲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技术验收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。

2) 完成培训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规全额发票，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百分之九十五(95%)货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，小写：¥198645.00元。

3) 剩余百分之五(5%)作为质保金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万零肆佰伍拾伍元整，小写：¥10455.00元。在货物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，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。

6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7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彬州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。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设备运输、保险等费用。

7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1) 质保期：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贰年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维修保养。

2)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、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确保该产品全新未使用过，否则免费更换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。

3) 乙方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，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，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。

4)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5)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故障处理通知应在6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办法。

8、违约责任

1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每延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，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) 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。

4) 乙方未按时响应甲方并进行服务的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9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备案壹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

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名称：江西佳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57栋4楼J区06号

邮编：331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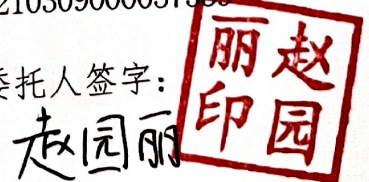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13891944840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樟树临江支行

帐号：1508210309000057539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

2024年5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郭志平

2024年5月21日